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贵会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祝善、邓丽，现将邓丽变更为孙鑫。

变更事由：邓丽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孙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5 年。

邓丽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邓丽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邓丽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邓丽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孙鑫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邓丽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孙鑫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孙鑫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邓丽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孙鑫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通化金马本次重组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材料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1月29日